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6月1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结合市场需求和各项目实施紧迫度的分析权衡,公司拟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重新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	18,800.00
2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项目	11,800.00
3	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扩产技改项目	2,989.85
合计		33,589.85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是董事会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07年10月12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新型高效节能窑炉扩产技改项目及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项目。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方向的充分调查和研究,拟将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项目11,800万元及部分大吨位压机扩产技改项目约8,000万元移交给控股子公司马鞍山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顺德陈村工业园区相应变更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把该投入共计19,800万元作为对该子公司的现金增资,以增加其注册资本规

模。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